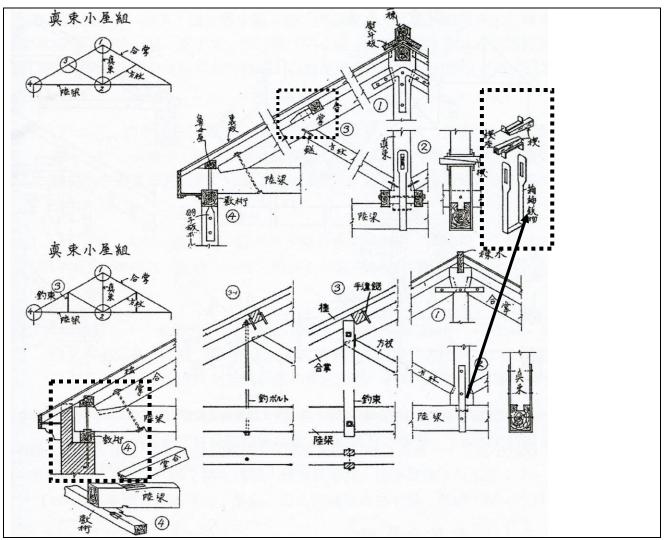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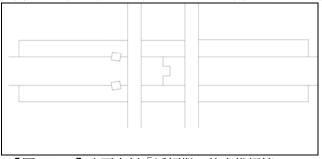
2.屋架榫頭:本案屋架的榫頭種類單純,主要爲用於木材接合延伸(繼手)的水平大樑(陸樑)的「添板繼」、桁條與鼻母屋的「追掛繼」兩種;以及,用於兩個向度木材構件接合「仕口」等幾種標準的卡榫類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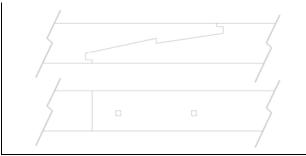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90】中柱式屋架(真束小屋)常用構件接合細部圖示,虛線處表示本案典獄官官舍使用之。(《洋式建築構造雛形》,筱原太郎,P.88 與《建築構造學》,堀紫朗,P.128)



【圖 3-4-91】水平大料「添板繼」的卡榫細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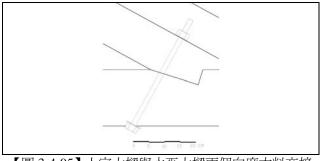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92】水平大料「添板繼」的卡榫細節。



【圖 3-4-93】追掛繼實測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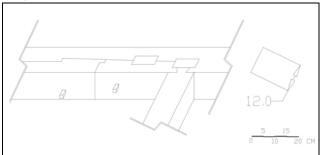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圖 3-4-94】追掛繼現況



【圖 3-4-95】人字大樑與水平大樑兩個向度木料交接 【圖 3-4-96】仕口現況 之仕口實測圖





【圖 3-4-97】鼻母屋、桁、柱卡榫實測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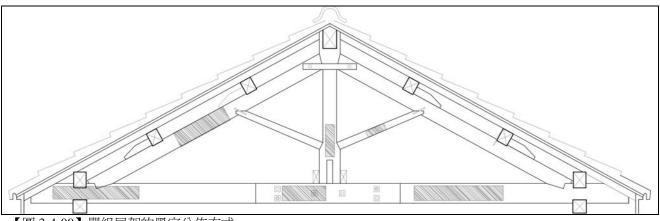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圖 3-4-98】鼻母屋、桁、柱卡榫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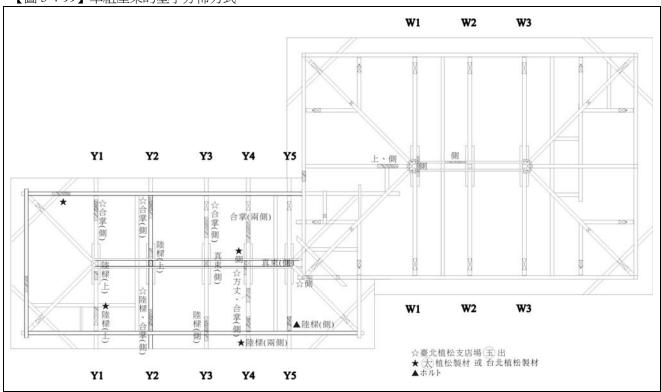
## (四)墨字調查

屋架的墨字調查部分,包括真束(中柱)、合掌(人字樑)、陸樑(水平大樑)、方丈(腰肢斜角 撐)、桁條、桷木(棰木)、鼻母屋、敷桁、水平夾撐等都有墨字商號的痕跡,分佈方式如【圖 3-4-99】, 且數量多於屋面板。將墨字分成兩部分說明,首先爲真束、合掌、陸樑、方丈、水平夾撐、鼻母屋、 敷桁等墨字的實際分佈情形爲【圖 3-4-100】。文字內容分成以下五種:

- (1) 數字標記,Y1陸樑與Y5真束上「に十五、に十一」、【圖 3-4-101】、【圖 3-4-102】
- 店號一: 眾臺北植松支店場禹出(以☆註記)【圖 3-4-103】 (2)
- 店號二:◎植松製材(多位在陸樑末側)或臺北植松製材(以★註記,應與店號一相同) (3) 【圖 3-4-104】
- (4) 陸樑一側寫有ホルト(以▲表示)【圖 3-4-105】
- (5) 辨識不明,有◈?材台北行、台北三?、不明符號等以上三種類型,【圖 3-4-106】至【圖 3-4-108



【圖 3-4-99】單組屋架的墨字分佈方式。



【圖 3-4-100】屋架墨字分佈現況。



【圖 3-4-101】Y1 陸樑上「十 【圖 3-4-102】Y5 真束上「に 五に」





【圖 3-4-103】洋館的屋架木料亦有「臺北植松支店 場围出」的墨字。



【圖 3-4-104】位於陸樑上的「母植松製材」



【圖 3-4-105】構件名稱的「ホルト」



【圖 3-4-106】位在敷桁的「台北三?」





【圖 3-4-107】位於真束的 【圖 3-4-108】位於真束的不明 符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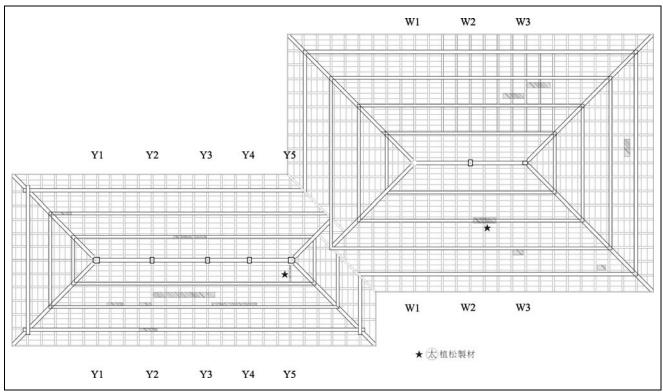
屋面板、桁條、桷木的分佈情形如【圖 3-4-111】。桁條的部分爲「母植松製材」【圖 3-4-109】,而 桷木與屋面板的部分主要是無法辨識的墨字圖樣,「台北三行②出【圖 3-4-112】、◆?【圖 3-4-113】」 等字樣。



【圖 3-4-109】桁條上的「 &植松製材」



【圖 3-4-110】桷木上的「&植松製材」



【圖 3-4-111】屋面板、桁條、桷木的墨字分佈情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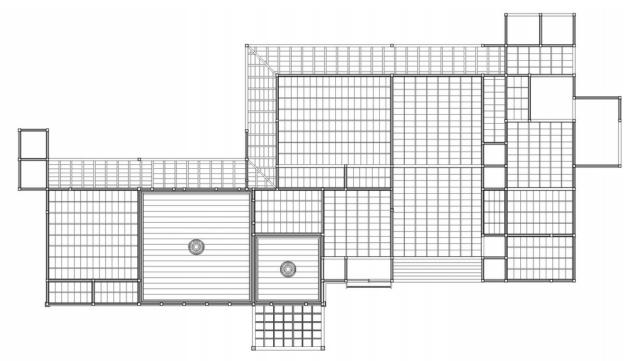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112】桁條上的不明字樣「台北三行②出」。 【圖 3-4-113】屋面板上的不明字樣「令?」。



## 五、天花板

典獄官官舍的天花板,室內天花板多被後期新增的天花板遮蔽,在不破壞舊有天花板的前提下, 簡易拆除部分之後期增建物,推測原始的天花反射圖如【圖 3-4-114】(無法推測部分以空白表示)。 主要分成三種天花板的形式,和館部分的天花板爲一般日式宿舍常見的竿緣天花板【圖 3-4-115】;洋 館部分的玄關天花板爲平格天花板【圖 3-4-116】, 踏込的天花板爲洋式風格,包括收邊有線腳,中央 的照明設備設有特別花樣的通氣孔【圖 3-4-117】。應接室與踏込的天花板相同,同樣以精緻的線腳做 爲收邊,中央設有圓形花樣的通氣孔之照明設備【圖 3-4-118】。

然而,不論是和館的天花板、或是洋館的天花板,皆受到附加上去的壁紙,或是新設的輕鋼架系 統天花板或木夾板,都對原來的天花板構造造成或多或少的破壞,特別是客間與次間的天花板,因後 期爲增加的天花板而拆除了部分竿緣構造。



【圖 3-4-114】典獄官官舍天花反射復原圖



【圖 3-4-115】茶之間的仍保有竿緣天花板的原貌。



【圖 3-4-117】玄關天花板的燈具與裝飾。



【圖 3-4-116】玄關入口的平格天花板。



【圖 3-4-118】洋館的天花板以貼滿新的夾板。



【圖 3-4-119】緣側的出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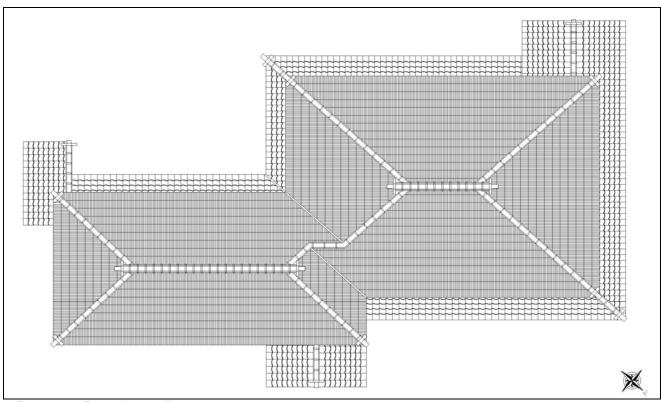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120】和館廣間與居間的天花板鋪設輕鋼架系 統天花板

修復建議:將所有天花板的後期增建物拆除,並且,依其原有的形式修復重做損壞之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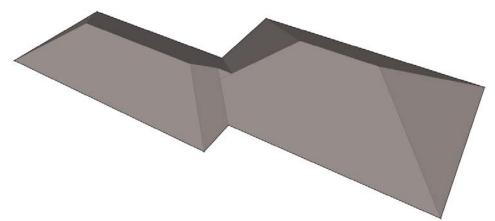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屋頂

和館與洋館的屋頂形式爲寄棟造(四坡水),屋瓦的部分皆爲水泥瓦,屋頂的水泥瓦兩館是同一形式,唯獨和館緣側屋簷的屋瓦爲理想瓦,鬼瓦有兩種形式。根據 1941 年的平面圖說「內地瓦葺」推斷原爲日本瓦(黑燻瓦),目前不得而知何時更改爲現在的水泥瓦,水泥瓦背面亦無商號圖樣與文字,但因現況屋瓦保存情況大致良好,建議可維持現所使用水泥瓦,不需特地更換成黑瓦形制。

室內除增建部份外並無漏水情形,惟背側增設之石綿瓦雨庇坍落情形較爲嚴重,部份後期設立之屋面落水管亦有脫落的狀況。



【圖 3-4-121】屋頂現況暨復原平面圖。



【圖 3-4-122】典獄官官舍屋頂搭接模擬 3D示意圖。



【圖 3-4-123】正立面洋館與和館屋頂搭接處與洩水處



【圖 3-4-124】背立面的交接處



【圖 3-4-125】鋪設於洋館與和館屋頂上之水泥瓦。



【圖 3-4-126】和館緣側的屋簷的理想瓦。



【圖 3-4-127】鬼瓦之一。



【圖 3-4-128】鬼瓦之二。



【圖 3-4-129】洋館和館交接處的落水管損壞情形



【圖 3-4-130】受到榕樹氣根破壞的屋頂。

修復建議:水泥瓦屋頂的現況保存情形良好,僅建物東側屋頂受到榕樹氣根的破壞。故建議修復 設計時需將榕樹氣根修剪作業納入考量,並且將受到損壞的屋瓦進行更換。

## 七、門窗

對外門窗以木作爲主,室內的襖門及障子門多已更換成木門。原有形制不存或被變更,所幸現場 仍留有一扇原始的障子門、兩扇押入的襖門,襖門的襖紙保存良好,圖樣典雅精美且可見其紙張裡的 棉線。窗戶部分則多處有更換成現代的鋁門窗,以及、鐵窗等,僅剩下少數的木製格子窗。緣側的玻 璃格子門可藉由胡前典獄長提供之照片考證。



【圖 3-4-131】洋館應接室內的雙推門,爲原有門扇



【圖 3-4-132】通往應接室的單推門



【圖 3-4-133】連結食堂的 障子門



【圖 3-4-134】風呂場的左右推拉門。高度有 【圖 3-4-135】押入的木製拼組門,, 點低矮僅 168



淺綠色油漆爲後期增加塗色



【圖 3-4-136】和館原有的 【圖 3-4-135 左右推拉襖門,上鋪有後來 的棉紙圖樣 的油紙或牛皮紙



【圖 3-4-137】和館原有的襖門,仍可見原來 的梍紙圖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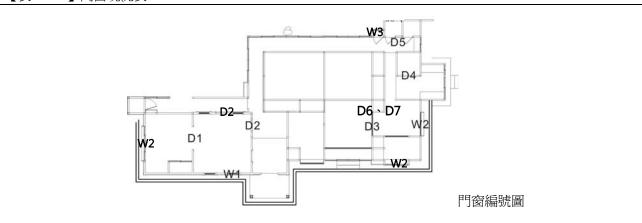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138】位於洋館的應接室的對外窗,爲洋式風格上下推拉窗 【表 3-4-1】門窗現況表



【圖 3-4-139】和館食堂處的 左右推拉窗



【圖 3-4-140】位於廁所旁押入的通氣



編號	位置	原有形制與尺寸	現況	
D1	洋館應接室 室內門扇	爲雙推門,86.5x184x3cm; 木製;門扇與門框裝飾圖樣 爲洋式風格	為洋館內應接室與書齋 間出入口。屬於重要的 接待形象。門扇的油漆 為米白色,推測可能為 原來的樣貌。	